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新股 2,5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7,500 万股变更为 1 亿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7,5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同意委托杨逢作为代理人，就上述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划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后续公司将根据《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上述第**1—4**项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